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〔2021〕46号



关于举办中层领导人员党史学习教育 读书班的通知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学校党委《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的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提高中层领导人员党史学习教育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中层领导人员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全体中层领导人员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，学好用好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、《毛泽东、

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等指定学习材料。

三、学习安排

（一）分班安排

全校中层领导人员分为 10 个读书班，分班安排与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分组情况一致，每个读书班设若干学习小组（1 个中层领导班子为 1 个学习小组，也可合并组成学习小组）。

每个读书班选定一名班长、一名学习委员。每个学习小组选定一名组长。

（二）学习形式

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，研读原著和学习辅导相结合，调查研究与交流发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。

（三）学习计划

1.每人完成 1 个班次在线自学（依托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开展，具体要求见《关于开展中层领导人员“溯初心、筑根基、强担当”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的通知》）。

时间安排：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2.每个读书班开展 1 次集中学习研讨，交流分享学习成果。其他集中学习研讨（不少于 7 次）可以学习小组为单位开展，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组织会议等形式。

时间安排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3.每人作 1 次重点发言，可在读书班或学习小组范围进

行，并撰写 1 篇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学习心得体会。

时间安排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全体中层领导人员要认真完成学习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党委规定的学习内容。要坚持更高标准、更高要求，带头学党史、讲党史、懂党史、用党史，做到先学一步、多学一点、学深一些，提高政治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、科学决策能力、改革攻坚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、抓落实能力，影响和带动本单位师生员工。

1.集中学习讨论前，每位中层领导人员要认真阅读有关书目和资料，准备好发言提纲。

2.班长负责本读书班集中学习的组织工作，学习委员负责通知、考勤、收集学习心得体会等工作。组长负责本小组集中学习安排。学校巡回指导组应派人列席读书班集中学习。

3.读书班集中学习时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提前请假，事后及时补课。

4.除集中学习以外，各单位要充分运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丰富的学习活动。

联系人：李宜臻

联系电话：68918860，15810996693

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党校

2021年5月8日